

復審人 吳全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4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42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報到不曾缺漏過一次，每次報到均接受尿液採驗，不曾逃避；犯運輸毒品罪部分，配合調查並供出來源，已盡力彌補錯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（110 年 7 月 19 日、110 年 9 月 2 日、110 年 10 月 7 日、111 年 1 月 20 日），復於 111 年 3 月 3 日未至該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9 月、10 月間某日至同年 12 月 7 日間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案經法院審理中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報到不曾缺漏過一次，每次報到均接受尿液採驗，不曾逃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確有前揭 4 次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及 1 次未報到之違規紀錄，有觀護人訪談紀錄及告誡函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涉犯運輸毒品罪部分，配合調查並供出來源，已盡力彌補錯誤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多次施用毒品，先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、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竟仍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顯見未有遠離毒品之決心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性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6403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6623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1 年 6 月 30 日南檢文鵬 108 毒執護 347 字第 1119045578 號函、111 年 10 月 11 日南檢文鵬 108 毒執護 347 字第 1119072304 號函、全國刑案

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